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资源规划临用〔2026〕11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 (TJ13 标西区四批次)的批复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TJ13 标西区四批次)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西区格里坪镇金家村第1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964公顷，其中：农用地0.1263公顷(耕地0.097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835公顷；园地0.00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6公顷)、建设用地0.0701公顷，用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TJ13 标西区四批次)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有效期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30年6月7

日。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扩大临时用地面积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请你公司按规定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依据现行耕地保护政策，切实落实好临时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措施。

五、你公司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临时用地使用期满的复垦等事宜，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税务局，西区人民政府，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